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11倍,本次发行价格12.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2.11元/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879.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无法偿还募集资金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跌,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中坚科技”,申购代码为“00277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3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6月30日(T-3日)15:00,共吸引124家投资者管理的312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其中发行人保荐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除此外的122家投资者管理的310个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均为12.1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4.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364,32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25日(T-6日)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同时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3日(T日)9:0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停止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公告“四、(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

(2)申购时应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0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单笔信息。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至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其划拨账户栏注明该申购资金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2779”。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划到账户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即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自责。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2015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深交所上市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间同在协会登记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3)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364,32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25日(T-6日)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同时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3日(T日)9:0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停止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公告“四、(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

(2)申购时应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0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单笔信息。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至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其划拨账户栏注明该申购资金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2779”。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即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自责。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2015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深交所上市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间同在协会登记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3)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364,32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25日(T-6日)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同时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3日(T日)9:0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停止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公告“四、(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

(2)申购时应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0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单笔信息。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至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其划拨账户栏注明该申购资金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2779”。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即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自责。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2015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深交所上市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间同在协会登记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3)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364,32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762.87万元,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的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